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3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1100047498號函、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90000234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、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至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於110年7月20日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0月8日第1524次會議議決不受理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惟本件聲請遲於112年10月2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；至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31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